

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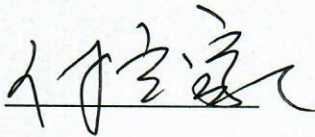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1日,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订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结算方式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付立家

石向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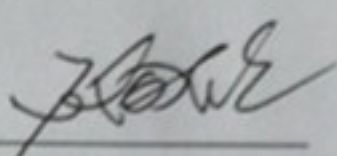
杨晓辉

2017年9月1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付立家



石向欣

杨晓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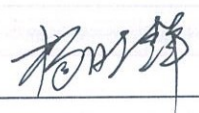
2017年9月11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付立家

石向欣



杨晓辉

2017年9月11日